

关于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材料说明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学生手册》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对我校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认定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社会实践内容

1. 各类有组织的或个人社会志愿服务及调研；
2. 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调研及挂职锻炼；
3. 各类厂、矿企业实践；
4. 国内外社会考察等。

注：以上实践内容均区别于培养计划中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实习

二、社会实践时间

每名全日制学生毕业前需完成至少三次社会实践，每次实践时长不少于一周。

三、实践认定材料

1. 三份由学生本人提交、经学院团委审核无误的社会实践考核表（需附上证明材料）；
2. 至少两份社会实践工作记录表；
3. 一份由本人提交的不少于 15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注：专升本的同学在我校期间需至少完成一次社会实践并递交一份上述相关材料。

四、备注

1. 学生务必自己留存好相关的实践考核表及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经学院团委审核无误后统一上交校团委；（如有丢失请自己补回相关证明，无证明材料将无法认定实践学分）

2. 由校、院两级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需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出具书面实践证明并盖章；

3. 学院团委需对本学院学生递交的社会实践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认真填写社会实践统计汇总表，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

4. 经校团委复审合格后，学生即可获得社会实践学分，并在成绩单中列出。不合格学生将标注原因返回学院，学生可根据反馈原因进行调整，于毕业前重新申请认定。

共青团上饶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

附件一

实践证明

上饶师范学院：

兹证明贵校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同学在我
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了社会实践，且表现
良好，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实践地点				实践时间	
实践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院团队“三下乡”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乡”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江西省“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暑期基层实践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扬帆计划”专项实习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区（村）报到专项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爱的中国”夏令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我鉴定	（可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实践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院团委 意见			校团委 意见		

附件三

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每周工作记录表

单 位	(实践地点)	时 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岗 位	(具体工作岗位)	记录人	(本人姓名)
计 划 内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计 划 外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工 作 总 结			

分管领导：

日期：

